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被告 楊悅如

蔡明翰

劉秋香

陳佩琳

楊文豪

徐泰和

曾淮安

李軒宇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李文如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上列被告楊悅如等因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陳志峯

法官 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